

# 安康学院文件

校发〔2017〕143号

##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赴台湾学习交流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安康学院赴台湾学习交流学生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安康学院赴台湾学习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为增进两岸青年了解、促进学术交流，加强对我校赴台湾高校交换、交流、短期研修学生的培养和管理，进一步做好我校对台交流工作，制定《安康学院赴台湾学习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交流学生**

**第一条** 本办法之赴台湾学习交流学生是指在校注册、在校学习期间，按照安康学院与台湾相关大学所签订的校际交流协议，在规定学制内赴台大学交换、交流和短期研修的本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二条** 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公开选拔的方式，由港澳台办公室根据项目要求在二级学院推荐基础上择优确定交流学生名单。

**第三条** 学生必须品学兼优（未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身心健康。

**第四条** 学生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具备在台湾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五条** 学生应为在我校注册学习，至少已完成一学期学业并有相应考试成绩者。

### 第三章 手续办理流程

第六条 学生根据网上报名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上交表格纸质版、电子版到二级学院。

第七条 二级学院汇总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等进行排序推荐（排序推荐表需加盖学院公章）。

第八条 根据台湾相关高校提供的交换生名额及录取要求，港澳台办公室参考学生所在学院推荐顺序进行学生拟定录取并进行公示，各学院负责将录取结果通知到学生本人（最终录取结果以台方高校通知为准）。

第九条 拟定录取学生按照要求填写赴台申请电子表格、准备相关电子材料，并将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港澳台办公室。

第十条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将材料通过 E-mail 及邮寄方式发送到台方高校，台方学校根据申请人资料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办理入台证。

第十一条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将申请材料递交至省教育厅及省台办申请赴台批件（审批时间为一个月左右）。

第十二条 批件下达后，被录取学生按照公安局“办事流程”的指导，准备好办理台湾通行证所需相关文件。港澳台办公室负责预约时间并带领被录取学生赴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手续。

第十三条 被录取学生根据台方所发选课通知和要求选

课，所在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业教师给予学生选课指导，所选课程须经得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并签字同意，以便于返校后学分和考试成绩的认定。选课务必于台方高校规定时限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应申报同专业或与自己相近的专业。

#### **第四章 赴台管理**

**第十五条**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确定拟定录取学生名单，并向台方高校推荐交流学生，协调和对外联络，并指导、协助学生办理赴台手续。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指定专人协助港澳台办公室进行学生赴台、在台及返校的过程管理，及时向学生通知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学生赴台前须与学校签订《安康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内容，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赴台前，必须接受港澳台办公室组织的赴台行前教育培训。在台学习期间，应与学校港澳台办公室和二级学院保持联系，每月上交一次学习情况报告，学习结束时应就学习情况撰写赴台学习总结。学生返校后必须参加港澳台办公室组织的总结汇报活动。

#### **第五章 学生赴台学习守则**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安康学院学生管理办法》，遵守学校与学生本人及家长

签订的协议。

第二十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大学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及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禁止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学生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皆由其本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服从港澳台办公室及我校带队教师管理和统一安排。出现任何问题，及时向港澳台办公室或者带队老师汇报，在不熟悉相关政策或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办公室指定一名学生担任赴台学生团组组长，组长要协助港澳台办公室及带队教师做好学生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按时上课或参加其它学习环节，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要根据当地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同时向学校港澳台办公室或我校带队教师请假。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若离开校区外出，必须事先向台湾高校相关负责人及我校带队教师请假，同意后方可外出，回校后要及时销假。学生离开学校外出，必须两人以上结伴同行（含两人）。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外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按当地大学规定时间作息，晚上按时回宿舍休息。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台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特别是要注意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完成学习任务，要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按时返回学校，认真总结在台学习情况并撰写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总结，同时到所在学院和教务部门办理课程对接、置换等事项，做好下学期的选课工作。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第六章 学分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办理完学生赴台手续后，由港澳台办公室将赴台学生名单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备案。

第三十条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接收台方高校开具的成绩单，联合教务处对成绩单和学生在台学习情况进行审核。对学生在台取得的课程考试成绩和学分原则上进行整体置换，据实记载。教务处协调、指导各二级学院办理学生学分、成绩的认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学业成绩作为学校评优评奖的依据，可按照台湾学习成绩据实计算或者按照班级平均成绩计算的方式，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具体执行并报学生处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文件冲突，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